

温州市瓯海区合同钉平台

迭代升级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 **温州市瓯海区合同钉平台迭代升级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温州市瓯海区司法局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平天路瓯海行政中心 8 号楼 4 楼

**联系人：**沈群群

**电话：**15257717285

**邮箱：**1012736447@qq.com

**乙方：**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永引渠南路 18 号北明软件园

**联系人：**巩克

**电话：**18610023609

**邮箱：**gongke@bmsoft.com.cn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就温州市瓯海区合同钉平台迭代升级项目达成共识，自愿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以便共同严格履行。

**一、项目名称：**温州市瓯海区合同钉平台迭代升级项目

**二、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对原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主要包括：建设工程合同改造、国有资产类合同改造、服务类合同改造、钉钉小程序优化、驾驶舱优化与新增、数据报表大屏可视化、工程变更流程改造、职能监管模块改造、违约条款的自动预警及处置、合同审批流及履约节点自定义配置、建立履约跨部门协作模式、建立合同范本库、完成与外围接口的数据对接等内容。

**三、项目建设周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所有部署设计开发工作，并在甲方规定时间范围内按要求完成上线演示。

乙方开发的内容需符合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各阶段开发完成后需由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开发内容是否符合约定的要求以最终验收合格为准。

**四、系统建设功能需求及技术应用需求**

**(一) 建设功能需求：**

本项目需完成对原系统的全面升级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合同改造、国有资产类合同改造、服务类合同改造、钉钉小程序优化、驾驶舱优化与新增、数据报表大屏可视化、工程变更流程改造、职能监管模块改造、违约条款的自动预警及处置、合同审批流及履约节点自定义配置、建立履约跨部门协作模式、建立合同范本库、完成与外围接口的数据对接等内容。

具体需求如下：

序号	模块	功能	子功能	需求概述
1	工作台	改造合同操作人员的工作台	改造合同操作人员的工作台	1. 优化合同操作人员的工作台，明确代办任务、已办进度、合同风险等，所有业务实现跳转； 2. 合同操作界面调整，流程明晰化；列表展示界面简洁、美观化； 3. 优化监管部门工作台，展示监管内容的提醒、代办、审批、统计工作。
		合同操作人员的操作指引	合同操作人员的操作指引	
		改造监管部门工作台	改造监管部门工作台	
2	项目信息管理	项目基本信息管理	项目管理模块改造	1. 建设工程类合同改为项目制，以立项项目为基础单位，统揽各子合同； 2. 查询字段优化； 3. 合同类型、基本信息增加标签配置。
			项目查询	
			合同类型、基本信息增加标签配置	
3	合同审查	人工审查	审查改造	1. 人工审查批注、意见生成、意见采纳等优化； 2. 设置灵活可配置的人工审查流程，针对 50 万元以下合同可以选择发送法律顾问审查；
4	合同备案	合同节点配置化改造	合同节点配置化改造	设置合同履约节点库，并预置大量履约计划表模板，支持合同备案时履约节点可增减配置。
5	合同履约监管	履约跨部门协作改造	履约跨部门协作改造	1. 需其他部门协助完成的履约节点自动抄送，支持其他部门一同协作完成； 2. 监管意见上传模块优化； 3. 增加违约处理流程； 4. 预置违约责任形式，支持违约金自动计算与提醒； 5. 各类合同强化职能监管内容，合同履约异常处理（重大造价协调申请）。
		监管意见模块改造	监管意见模块改造	
		增加违约预警、处置流程	增加违约预警、处置流程	
		职能监管流程改造	增加重大造价争议协调申请端口	
			监管单位反馈改造	
6	合同变更	工程变更流程	工程变更流程	支持一般变更自动发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较大、重大工程变更发给发改部门审批的流程改造。
		申请方提交延时申请	申请方提交延时申请	
		事前变更和事后变更筛选项	事前变更和事后变更筛选项	
		发包方变改造	发包方变改造	
7	后台管理	部门管理	部门管理	1. 引入“主管部门”的概念，主管部门监管下属单位合同；
		监管部门支持变更	监管部门支持变更	
		合同清单遗漏审查	合同清单遗漏审查	

		数据修改流程	数据修改流程	
		主管领导变更	主管领导变更	2. 监管部门可对不属于自己监管范围的合同重新修改监管部门，然后由另一个监管部门确认通过；
			审批流解耦	3. 新增操作日志记录人员编辑/删除合同履约信息，实现合同管理可追溯；
			审批流配置	4. 可上传合同清单到平台上，平台依据该清单，搜索是否平台内存在遗漏合同，并自动生成遗漏合同报表，支持导出；
			流程可回退	5. 优化数据修改流程以及合同主管领导变更流程、监管部门的修改流程；
		审批流程配置化改造	审批方式扩充	6. 自定义审批流程，各部门根据业务需要配置本单位合同审批的流程。
		新增区领导驾驶舱	新增区领导驾驶舱	
		新增工程驾驶舱	新增工程驾驶舱	
8	可视化分析与统计	改造承办部门通用驾驶舱	改造承办部门通用驾驶舱	1. 基于区领导、监管部门、合同承办部门需求定制区领导驾驶舱、工程驾驶舱、财政驾驶舱和承办单位通用驾驶舱；
		新增财政驾驶舱	新增财政驾驶舱	2. 优化纪检、司法驾驶舱。
		改造司法驾驶舱	改造司法驾驶舱	
		改造纪检驾驶舱	改造纪检驾驶舱	
		法律顾问审查	法律顾问审查	
		司法局审查	司法局审查	
9	钉钉小程序端	合同新增、履约节点材料上传	履约节点材料上传	基于移动办公的要求，把PC端的主要功能都在钉钉小程序上实现，真正做到智能化移动办公。
		消息推送	消息推送	
		事项审批	事项审批	
10	数据对接	与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对接获取国有资产信息	国有资产、租赁合同数据对接	1. 与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对接获取国有资产信息，并推送租赁合同信息；
		优化与原公共资源交易网和财政基建系统的对接		2. 根据本次迭代升级的要求对本系统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财政基建系统的对接进行更新。

11	其他改造	页面优化	页面整体优化	1. 平台登录界面、操作页面整体优化，参照浙江省数字化改革的界面要求进行调整；
12	合同类型改造+新增	建设工程类合同	旧房拆除和建筑垃圾清运	原建设工程、国有资产、服务类合同类型优化，新增及改造部分业务类型。
		国有资产类合同	其他租赁类合同	
		服务类合同	保洁服务类合同	
			绿化管养类合同	
			其他服务采购类合同	

## (二) 技术应用需求:

### 1. 总体性能要求

1. 1 系统应能够 7\*24 小时连续不间断稳定工作，页面响应时间不超过 2 秒，业务明细查询时间不超过 5 秒，统计汇总查询不超过 15 秒。

1. 2 数据交换不影响业务系统运行，对于非实时要求的数据交换，每次时间要求在 20 分钟内完成。

1. 3 保证数据传输安全性，防止数据传输过程中被截取、篡改。

1. 4 系统应提供简单易用且贴近用户使用系统的操作界面，以方便用户的使用。

1. 5 随着用户数的增长和功能应用的增长，软件系统应保证稳定性。

### 2. 总体架构要求

系统总体架构应在标准规范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下，由基础层、数据层、支撑层、应用层、用户层五部分构成，建立起可持续拓展的应用框架，通过不同应用在同类层次上共用基础功能模块，实现不同应用之间更好的信息共享和协同，降低系统建设成本，系统采用浏览器/服务器架构，乙方应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系统总体架构设计。

### 3. 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乙方必须遵守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本项目涉及的任何信息内容。

## 五、项目服务要求

### 1. 项目人员要求

1.1 为使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乙方对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的项目组织机构，须组织不少于十五名满足应标素质的技术人员组成开发队伍。乙方确定1名项目经理，代表乙方负责组织项目的开发设计、协调联络、资料签收、费用确定等工作。乙方因特殊原因不得不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15日通知甲方，在得到甲方同意后更换后的项目经理须在5个工作日内到位且不影响项目进度。如乙方指派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增减或调换。在项目建设期内（即3个月内），乙方要至少派一人在甲方指定地点驻场（至少30个自然日）工作。

1.2 在项目建设期内，乙方团队人员需主动完成与相关单位的数据对接、事项梳理、沟通协调等工作，甲方派人配合。

1.3 按照项目实施的要求，乙方需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开发、测试、培训等人员和一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背景的人员全程跟进，在项目组织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2. 培训要求

2.1 乙方须协助甲方对系统使用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培训，提供培训所需计划和资料，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

2.2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培训，培训内容、方式和地点须根据甲方要求定制。

2.3 培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老师劳务费、交通、食宿、培训场地会务费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包含在总费用中。甲方组织参加培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不包含在内，由甲方自行承担。

2.4 系统终验通过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随时组织系统操作培训，系统终验通过后应组织不少于三次的系统操作培训。

## 3. 项目维护要求

3.1 自项目通过终验之日起乙方为合同钉平台提供一年的免费维护服务，包括迭代升级前的项目内容。

3.2 售后服务期间，乙方应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指定专人，7\*24小时响应甲方的维护要求，解答甲方的咨询问题；如甲方提出要求现场解决系统问题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到场解决。

3.3 乙方应密切关注用户的系统使用情况，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存在的各项问题。

3.4 项目售后服务期满后，乙方承诺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和咨询。如需其他技术支持服务，则费用由双方另议。

## 六、系统验收及交付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部署设计开发工作，实现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功能，并上线试运行后，向甲方提出系统初验书面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后，在10个工作日内确认系统是否满足初验条件，若满足初验条件，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若不满足初验条件，应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系统的整改完善优化。

2. 系统初验通过后，乙方应根据初验整改要求对系统进行整改优化，并将系统投入试运行三个月，试运行期间乙方应积极解决系统试运行过程中存在的各项问题并予以进一步优化完善。

3. 系统试运行测试通过的由乙方在系统试运行到期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可委托第三方对系统进行测评。测评合格的，甲方按照浙江省、温州市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专家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验、核实和评估，并出具验收意见。如测评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继续完成整改并在指定期限到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重新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重新验收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可再次委托第三方进行测评。如仍然测评不合格的，则乙方需承担第三次起的测评费用。如果第三次测评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4. 如乙方对于系统试运行测试结果或最终验收结果有异议的，乙方有权选择经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测试机构予以测试。如一次性通过验收的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未通过验收测试，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5. 项目质保期：项目终验通过之日为项目质保期起始日，质保期一年。

6. 系统终验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与系统开发设计相关的一切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源代码、数据库说明文档、描述数据库表结构、字段说明、各表关联、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UI 源文件等提供给甲方。

## 七、系统保证

1. 乙方保证交付的系统需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功能需求以及用户使用手册所述功能，但本保证不适用于：

- 1.1 乙方之外的任何人对本项目软件作任何方式的修改；
- 1.2 甲方未按本项目软件所附文档的规定使用软件；
- 1.3 因甲方原因、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使软件无法正常运行。

2. 乙方保证交付的系统不存在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等。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并支付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乙方保证交付的系统能够与瓯海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实现有效对接和匹配且不会导致其系统运行不稳定，并根据甲方需求获取数据，因对接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一年免费维护期内，在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和财政基建系统升级时，需要对本项目系统的对接进行适配更新的，乙方应当无条件免费进行更新。其它第三方系统对接，若产生系统对接费用应另行协商。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支持对平台新增字段、内容进行编辑等操作。

4. 乙方保证交付的系统应具备安全性，不会因系统本身原因导致本系统或对接的第

三方系统数据泄露、被盗或被其他第三方侵入。

## 八、项目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目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柒仟元整（¥：1687000元）。
2.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捌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84350元）。
3.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即人民币柒拾伍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759150元）。
4. 项目初验合格并且提交了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即人民币伍拾玖万零肆佰伍拾元整（¥590450元）。
5. 项目终验合格并且提交了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叁拾叁万柒仟肆佰元整（¥337400元）。
6. 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待系统维护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7 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即人民币捌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84350元）。
7. 甲方在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开具的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费用且不构成违约。
8. 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为完成本项目约定的建设任务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金、人员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培训费。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0700002692

## 九、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协助乙方进行项目调研工作，协调项目所需的相关调研环境并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样本。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项目需求报告 7 个工作日内，给予明确答复并提出修改意见。
3. 甲方负责及时提供测试数据，保证项目软件的调试工作正常进行。
4. 乙方免费维护期满，如甲方需要延续系统升级和维护时间，则甲方需在免费维护期满前一个月向乙方提交服务申请书，具体服务内容标准及费用由双方协商另定。
5.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付款。

## 十、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系统的设计、研发、定制、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2. 乙方应按合同工期组织开发，应按本合同约定将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功能需求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实施计划应包括项目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开发日程等）交甲方审定，确保项目能够按时完成。
3. 系统要达到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系统建设功能需求及技术应用需求效果。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达到整套系统运行质量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要求，保证满足甲方正常工作需求。

4. 乙方负责研发项目的实施、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
5. 乙方应对初验、试运行期间存在的系统问题根据合同的约定及整改要求及时予以整改优化完善；
6.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技术支持。
7. 乙方应负责温州市瓯海区合同钉平台迭代升级项目的配置和实施，但不具有调用平台数据的权限。乙方应做好运行维护人员的保密安全教育和管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平台数据进行下载和传播。

##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及项目产品许可使用**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设计开发产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对于已由乙方注册或由乙方购买的第三方服务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或该第三方所有。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已有知识产权的软件模块进行再造、拆解及另行申请知识产权；
2. 乙方应在本产品交付后协助甲方完成涉及产品知识产权的注册或备案工作；
3. 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对本产品进行升级、删减功能模块等后续改进工作；
4.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5.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浙江省内推广本项目产品；
6. 在浙江省内及省外（须是甲方推荐客户）推广本项目产品的收益部分分成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十二、保密**

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数据、合同内容等互负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损失，由泄密方负责赔偿。乙方为开发系统平台而使用的相关数据、合同内容等信息应在系统终验结束后自行删除和销毁且在系统终验结束后除了为完善优化系统需要经甲方同意可以登录平台查看数据外，其他情况乙方任何人员均无权查看或调用系统平台内的任何信息。

## **十三、免责条款**

甲方因使用本项目软件而造成的任何间接的、附带的或随之而起的损失，除如因系统设计开发本身存在的缺陷所造成的以外，乙方均无需承担责任。

乙方提供的项目产品保证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甲方免责，由乙方独立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如甲方在依据合同使用项目产品时导致被第三方追诉，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以及要求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十四、第三方软件**

乙方依据甲方的要求或双方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的除乙方软件产品之外的第三方软

件包括 E 签宝电子签章系统的使用许可、技术指标及相关服务，甲方应以第三方在其产品包装中提供的针对最终用户的许可使用协议和用户手册为准或与第三方单独签订相关协议。乙方不对第三方软件承担任何责任，除非乙方与第三方就此有特殊约定。

上述软件的对接及一年使用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 十五、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出终止、解除本合同，已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不得退回，未支付的费用应当支付；如因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损失金额按照合同金额的 50%计算。

2. 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付款，每逾期一日，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逾期超过一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如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合同中所约定的工作内容，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4.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则每更换一次需承担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元）；如乙方的常驻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每少一天则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 元）。

## 十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当事人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合同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后 7 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并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3.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当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的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 30 个连续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而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七、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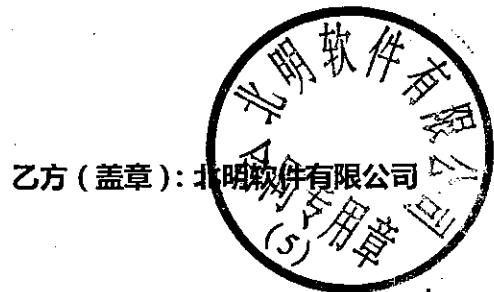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通过诉讼解决。

## 十八、其他

1. 本合同及其附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流程图、演示说明等均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日期：2021.11.12

日期：2021.11.12